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溫婕妤

相 對 人 蘭庭商務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上列聲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10 月1
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三、第一行「張志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高光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
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
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